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5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树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20年11月24日向龙树资本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0〕279号），龙树资本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龙树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龙树资本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募集材料不规范。部分私募基金未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与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是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龙树资本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并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部分私募基金后续投资者的资金进入基金募集账户后，直接用于支付前期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部分私募基金投向公司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相关交易定价缺乏合理依据，且资金最终用于支付相关基金前期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部分私募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或滚动发行时未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对应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是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部分私募基金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五是部分私募基金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是未及时向协会报送并更新管理人相关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龙树资本会员资格，暂停受理龙树资本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龙树资本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浙江证监局
